

# 財務報告編製修正及 重要IFRSs政策說明

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  
2018.11

# 簡報大綱



IFRS 16 導入情形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



108年度IFRSs認可令



未來工作重點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配合  
IFRS 16之修正情形

# IFRS16 導入情形

# IFRS 16採用規劃

IASB發布IFRS 16 (105.1.13)

公報中文化 (105年度)

宣導活動與推廣 (106.7)

影響評估與試算 (106.7~106.9)

發布採用時程 (106.12)

修正發行人財報編製準則(107.7)

# IFRS 16 導入計畫

## 分階段時程

(IFRS 16導入計畫參考範例)



各公司已按季逐步導入，落後公司已進行輔導或協助

# IFRS 16問答集及釋例(截至107.9)

## 問答集

- 租賃期間
- 租賃負債折現率
- 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 承租及轉租無價差
- 押金
- 過渡規定

## 釋例

- 出租予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兄弟公司間租賃
- 100%子公司出租予母公司
- 母公司出租予100%持股之子公司
- 母公司出租不動產予非100%持股之子公司  
或 非100%持股之子公司出租不動產予母公  
司 (尚待工作小組決議)

# IFRSs 專區--問答集

▶ 訊息中心 ▶ 關於IFRSs ▶ 版本升級 ▶ IFRSs轉換實務 ▶ 採用IFRSs ▶ 推動小組工作計畫 ▶ IFRSs知識學習 ▶ 聯絡我們 ▶ 網站地圖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 最新消息

107年10月4日公告修訂「一般行業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及勘誤表

金管會發布我國108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公報範圍之認可令

IFRS專區新增IFRS 16實務指引釋例

### ▶ 訊息中心

最新活動

新聞發布

法規資訊

問答集

相關網站

金管會 IFRSs  
下載專區

IFRSs

▶ 首頁 / 訊息中心 / 問答集

### 問答集

逐號採用最新版

標題	日期
107年第1季IFRSs研討會問答集	107年03月09日
104年第2季IFRSs研討會問答集	104年08月13日
企業併購之會計處理	104年10月13日
104年第4季IFRSs研討會問答集	105年02月02日
105年第2季IFRSs研討會問答集	105年09月12日
105年第4季IFRSs研討會問答集	106年02月02日
106年第3季IFRSs研討會問答集	106年09月13日
IFRSs問答集	107年10月18日

# IFRSs專區--實務指引

TAIWAN EXCHANGE

資訊中心 關於IFRSs 版本升級 IFRSs轉換實務 採用IFRSs 推動小組工作計畫 IFRSs知識學習 聯絡我們 網站地圖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最新消息

- 函知「IFRS16租賃導入計畫參考範例」、導入計畫疑義問答、導入計畫問卷調查
- 107年10月4日公告修訂「一般行業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及勘誤表
- 金管會發布我國108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公報範圍之認可令

版本升級

首頁 / 版本升級 / 實務指引及範例

### 實務指引及範例

標題	日期
IFRS 16實務指引釋例_出租予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107年05月17日
IFRS 16實務指引釋例_兄弟公司間租賃	107年05月17日
IFRS 16實務指引釋例_子公司出租予母公司	107年05月17日
IFRS 16實務指引釋例_母公司出租予100%持股之子公司	107年05月17日
IFRS 9實務指引_一般行業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壞帳估計	107年01月16日
IFRS 9實務指引_現金流量測試	107年01月16日
IFRS 9實務指引_背書保證損失估計	107年01月16日
IFRS 9實務指引_槓桿工具分類判斷	107年01月16日
IFRS 9實務指引_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107年01月16日

全面升級架構

2013年版IFRSs

- 2013年版與2010年版差異
- 2013年版實務指引及範例

逐號採用最新版

- IFRSs版本差異
- 實務指引及範例

法規與問答集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修正

# 修正背景

配合我國於108年起採用  
IFRS 16「租賃」

(取代IAS 17)

108年會計年度施行

配合現行IFRSs規範、外界建  
議及監理考量

發布日施行



# 編製準則修正條文

- ▶ 共計修正
  - 7條(第9、10、15、20、23、28、31條)
  - 3個格式(第19條格式1、1之1、第23條格式8之7)
  - 刪除1條(第27條)

# 修正重點-IFRS 16租賃(§9 , §10)

資產

## • 「使用權資產」：

- ✓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
- ✓ 會計處理應依IFRS 16規定辦理。
- ✓ 減損應依IAS 36規定辦理。

## 配合修正「投資性不動產」定義

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或具使用控制權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負債

## • 「租賃負債」：

- ✓ 承租人尚未支付租賃給付之現值。
- ✓ 會計處理應依IFRS 16規定辦理。
- ✓ 應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 修正重點-IFRS 16附註揭露(§15)

## ▶ 配合IFRS 16 新增揭露規定

- ▶ **租賃攸關資訊**：應依IFRS 16規定揭露，包括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用以評估該租賃對發行人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量化相關資訊。

# 修正重點－應收帳款、應收票據(§9)

## ▶ 修正應收款項衡量規定：

修正後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依IFRS 9規定衡量
修正前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 ▶ 明定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規定：

- ▶ 發行人應揭露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 修正重點-刪除首次適用IFRSs規定 (§27)

- ▶ 考量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本條，回歸前揭公報規定辦理
- ~~轉換日前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得於轉換日依IFRS 1規定，選擇使用先前認列金融工具指定之豁免項目，或於符合本準則第9條或第10條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條件下，將其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修正重點-

##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格式五之二 (§19)

-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調整附表內附註文字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修正重點-

## 員工福利費用格式八之七(§23)

性質別	XX年度			XX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b>董事酬金</b>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費用						
折耗費用						
攤銷費用						

- ◆ 依IAS 19規定，員工可能以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時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包含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故本表所稱「員工」**包括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等，**惟不包括監察人**、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人員
- ◆ 「**董事酬金**」係指全數董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惟不包含因兼任員工而領取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等

附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_\_\_ 人及 \_\_\_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_\_\_ 人及 \_\_\_ 人。

# 108年度IFRSs認可令

# IFRSs認可情形

- ▶ 所有公開發行公司
- ▶ 為縮小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間之版本差異及保留調整彈性，自106年起我國採用逐號公報認可制

## 108年認可範圍(107.7.17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

- ▶ IASB 107.1.1 發布並預計於108.1.1生效
- ▶ 包含**IFRS 16「租賃」**

歡迎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下載」服務

金管會認可專區	>	108年適用
金管會尚未認可專區(僅供參考)	>	107年適用
		106年適用
		104年及105年適用
		102年及103年適用

# IFRSs推動未來工作重點

# 未來工作重點

## 法令修正及監理

- 配合IFRS 16修正取處準則(預計107.12前)
- 按季檢核公司導入IFRS 16進度，適時提供輔導或協助
- 107年度財報應揭露已知或可合理估計IFRS 16攸關資訊

## 推動IFRSs新公報採用工作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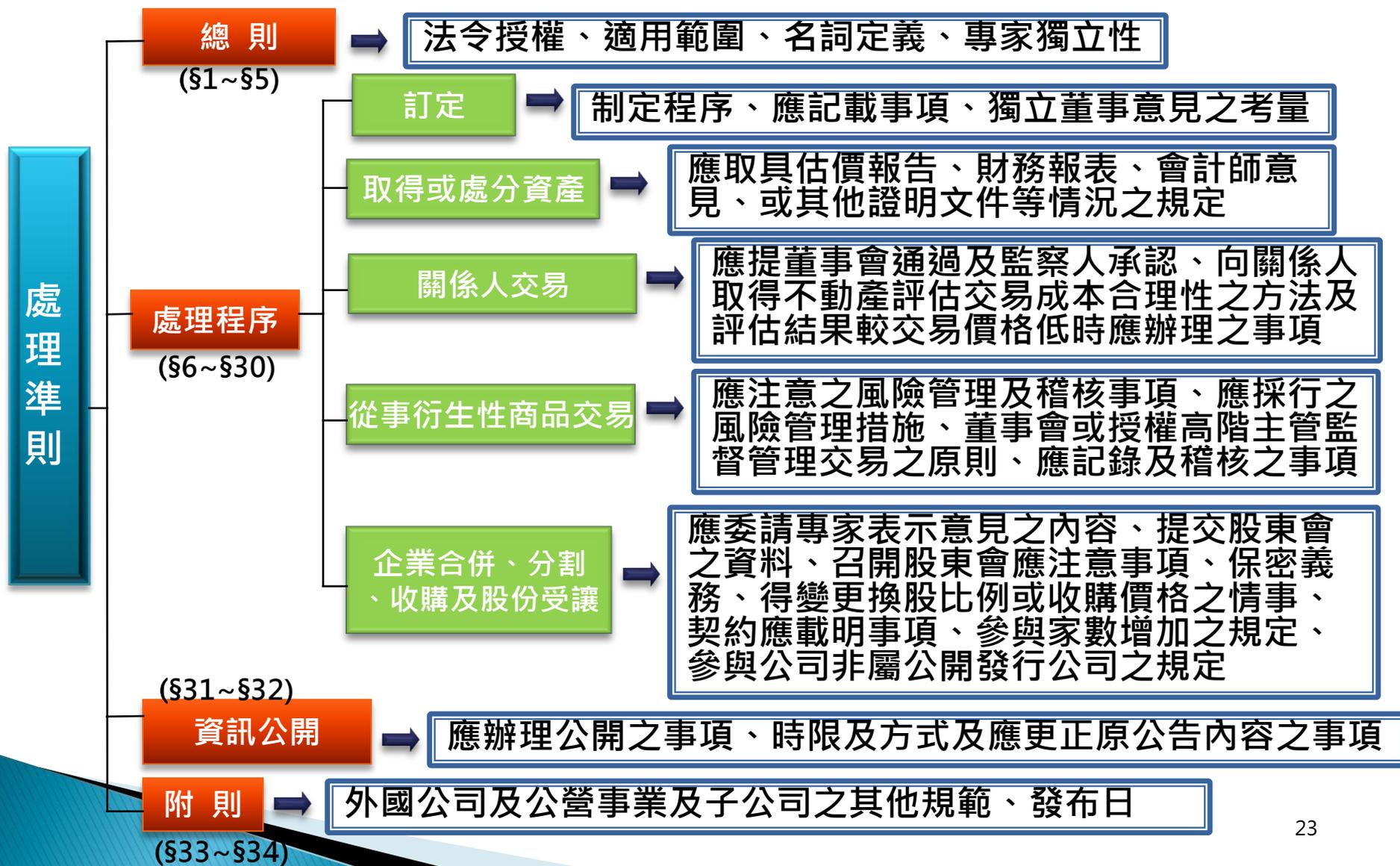
- 持續蒐集及解決新公報(IFRS 9、IFRS 15、IFRS 16)問題

## 辦理宣導與教育訓練

- 持續辦理IFRSs宣導、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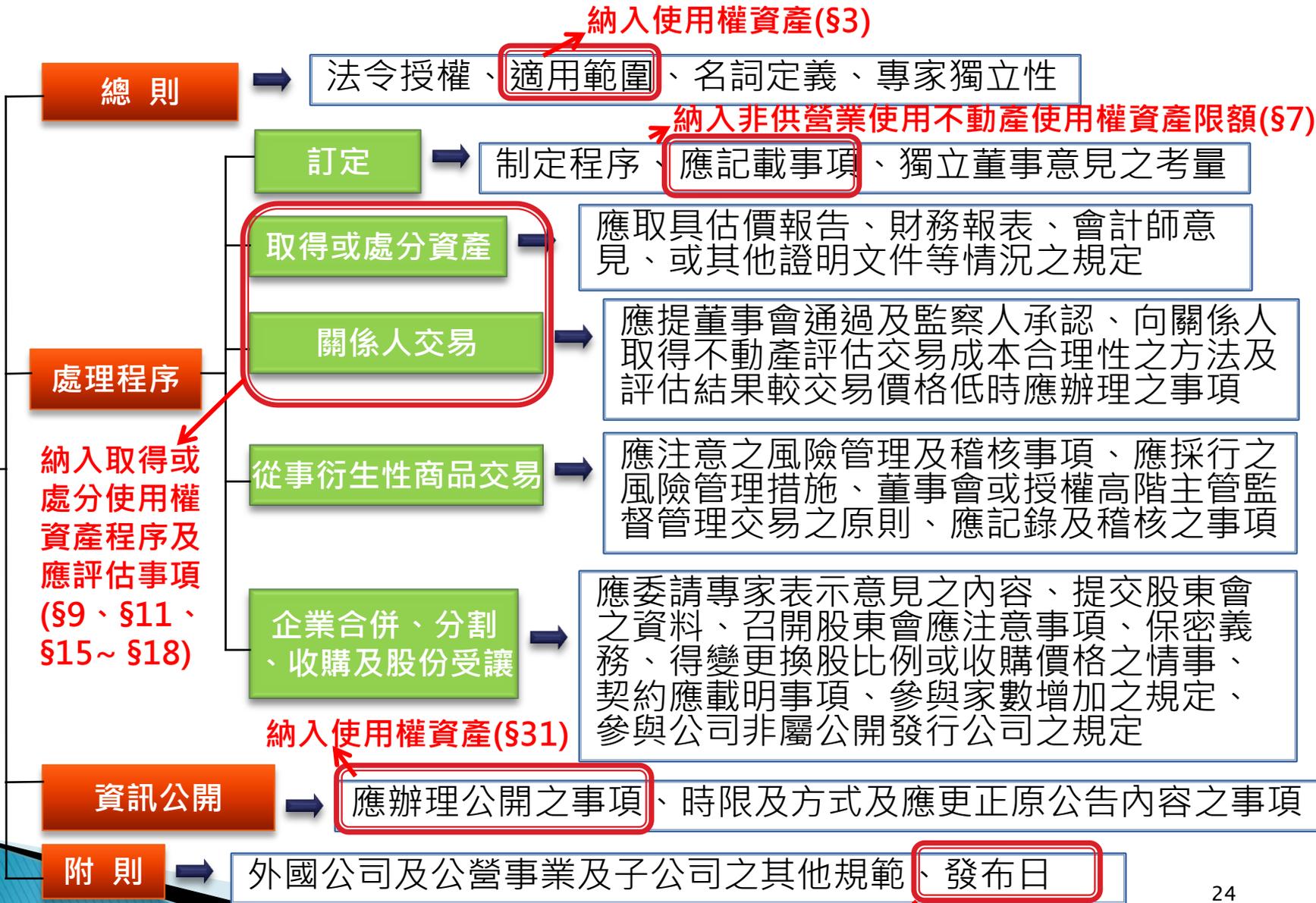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配合IFRS 16之修正情形  
(108.1.1施行)**

# 一、法規架構



# 二、配合IFRS16修正項目 (即將發布)

## 處理準則



納入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程序及應評估事項 (§9、§11、§15~ §18)

納入使用權資產 (§3)

納入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限額 (§7)

納入使用權資產 (§31)

配合IFRS16適用時程 (§36)

# 三、修正重點

## -使用權資產納入資產範圍 (§3)

修正後

- ✓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五、使用權資產。

修正前

- ✓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小提醒：108年起，新簽約認列之**不動產使用權**、**設備使用權**、**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等，均應依取處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修正重點

#### -處理程序應訂定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限額(§7)

修正後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修正前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三、修正重點

## -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應出具專家意見(§ 9)

原則

-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例外

免專家意見

- ✓ 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小提醒：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或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外，取得處分達重大性標準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非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估價報告

### 三、修正重點

## -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應出具專家意見(§11)

原則

-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20%或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

例外

免專家意見

- ✓ 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



小提醒：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取得處分達重大性標準之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 三、修正重點

##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15)

### 決議程序：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

原則

- ✓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例外

無須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

- ✓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三、修正重點

##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15)

例外

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

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

- ✓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小提醒：

- 向關係人取得非營業使用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任何金額)或設備使用權資產(達重大標準)：事先提董事會
- 向關係人取得營業使用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任何金額)或設備使用權資產(達重大標準)
  - 與母公司、子公司，或100%子公司間：得授權董事長
  - 與其他關係人：事先提董事會

### 三、修正重點

##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16)

###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

原則

- ✓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16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 ✓ 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例外

### 無須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 ✓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三、修正重點

####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17. §18)

交易成本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低時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交易成本評估結果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8)

原則

買或租貴了



例外

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估價師及會計師具體合理性意見(§17)

例如：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

# 三、修正重點

## -公告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31)

關係人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任何金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  
【包括設備使用權、無形資產使用權等】(達**重大性標準**)

非關係人

取得或處分**資產**(達**重大性標準**)

### 特殊項目

-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5億元以上)
-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實收資本額未達100億(5億元以上)
  - 實收資本額達100億以上(10億元以上)

## 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是否適用取處準則

- ▶ Q：因租賃而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尚未實際取得資產所有權，是否有取處準則之適用？
- ▶ 1. 現行處理準則第2條所稱資產範圍，本即包括融資租賃及土地使用權，配合明（108）年適用IFRS 16後，公司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仍應取處準則辦理。
- ▶ 2. 取得使用權資產：公司如因新增租約，或因修改租賃契約，依IFRS16.B32新增一項或多項使用權資產，並增加租賃範圍者，即有取得使用權資產之情事，應依取處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 3. 處分使用權資產：承租人因轉租，並依公報規定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者，即有處分使用權資產情事

## 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是否適用取處準則(續)

- ▶ Q2：108.1.1前已存在之租賃契約，是否有取處準則之適用？
- ▶ 108.1.1前已存在之租賃契約，於初次適用IFRS 16因追溯調整而於108.1.1新增之使用權資產，因屬新公報採用之影響，尚無需適用取處準則



## 公司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之交易價格

- ▶ Q：使用權資產是否以合約所訂之租金總額作為交易價格計算？
- ▶ 1.有關取處準則所稱使用權資產之交易價格，係指使用權資產於事實發生日估算之入帳金額，尚非合約所訂之租金總額。
- ▶ 2.至實際入帳金額如與事實發生日公告之交易金額相異，應依取處準則第32條第3款規定更正原公告內容。

そうですね



# 專業估價師估算使用權資產之價格合理性

- ▶ Q：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之價格合理性如何判斷？估價報告所採用之折現率有無規範？
  - ▶ 1.鑒於使用權資產尚非標準化商品，且交易價格不透明，為利公司管理者於執行業務時，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爰規範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洽專業估價者等專家就交易價格合理性出具意見。
  - ▶ 2.以不動產租賃為例，內政部業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9條規定，訂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範不動產估價師從事不動產（含租賃）估價之作業程序、方法及估價時應遵行事項，爰專業估價者於評估交易價格時，當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評價準則及職業公會所訂定自律規範等，並本於專業判斷及選擇適當評價方法、參考標的及折現率等，計算合理租賃價格供公司管理者作決策參考。
  - ▶ 3.另近日外界所關心估價報告可選用之折現率等部分，經瞭解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43條業已就折現率有相關規範。

# 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之公告方式

### 門檻

- 維持現行取處準則對重大性之界定，並於事實發生日即日起2日內以折現後金額公告。

### 時點

- 依取處準則第4條第5款對事實發生日之規範，係指足資確認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故如簽約日係最早能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自應依簽約日為事實發生日。
- 事實發生日依取處準則第4條第5款規範，不包含會計準則變動之日，於適用IFRS 16 (108.1.1)前已存在之租約，無須適用。

### 金額

- 公告之交易價格係指使用權資產於事實發生日估算之入帳金額。

### 租約變動

- 於公告時應納入合理確定之續租之期間，後續如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之情事，則應依取處準則第32條第1款規定，以更正公告為之。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